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号)要求,为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范公司会计处理,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焦炭受托加工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焦炭受托加工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合作概述

本公司为积极应对焦化市场波动风险,减少焦炭业务亏损,前期已与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昇平公司”)开展焦炭受托加工业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报出的临2024-023号公告)。该业务开展以来,双方合作顺利,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核算,该业务模式下大幅减少了同等条件下自营焦炭产品的亏损,对改善本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意义。基于对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煤焦市场竞争走势的预判,本公司为最大程度规避煤炭和焦炭市场波动风险,经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开展该业务。

昌昇平公司截至2024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6亿元,净资产为2.2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9亿元,净利润14.2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合作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二、合作议定的主要内容

安泰集团煤化分公司(“甲方”)与昌昇平公司(“乙方”),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丙方”)就本次业务合作签订了《委托加工焦炭、销售荒煤气协议》(“本协议”)。继续开展的业务模式与前期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各方根据合作期限、费用结算与考核机制及当前煤焦市场价格变化等实际情况,共同对协议的部分主要条款进行了调整或优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委托加工,即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生产加工焦炭所需的精煤原材料,甲方负责提供人工、设备及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动力等为乙方生产焦炭(干熄);

2、委托加工生产的焦炭(包括冶金焦、焦粒、焦粉、除尘灰),以及同时产生的荒煤气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鉴于荒煤气仍需再加工,乙方没有现场加工能力,乙方同意将荒煤气就地转售给丙方,丙方再加工后所产生的产品归丙方所有。

(二)加工数量及期限

1、经三方协商,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保证委托甲方的加工焦炭量不低于91万吨/年,且日加工焦炭量不得低于2300吨。

2、合同周期: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

(三)计量方法、费用结算、考核

1、甲方方向乙方收取委托加工费用,双方同意按焦炭产量计价,每吨加工费用最低不含税200元(含13%税率价格为226元)。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按“全焦销售价与全焦成本价差(简称“煤变焦利润”)”变动对加工费用进行调整:

当煤变焦利润≤-130元/吨(含税)时,甲方按照226元/吨(含税)向乙方收取加工费;

当煤变焦利润>-130元/吨(含税)时,甲方按照[226+(130+煤变焦利润)/2]元/吨(不含税)向乙方收取加工费。

2、煤变焦利润=全焦销售价-全焦成本价,其中:全焦销售价=冶金焦销售单价×冶金焦比例+焦粒销售单价×焦粒比例+焦粉销售单价×焦粉比例+除尘灰销售单价×除尘灰比例;全焦成本价=入炉煤核算价格×吨焦耗煤。

冶金焦、焦粒、焦粉、除尘灰的销售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各粒级占比除以甲方机焦厂统计数据为准;入炉煤核算价格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配比价格与市场价格核算并结合进行确认。

3、乙方销售给丙方的荒煤气定价,双方同意按吨全焦生产的荒煤气价值为不含税350.44元(含9%税率价格为381.98元)。

4、加工费与荒煤气的结算数量依据:以甲方代乙方生产的全焦产量为准。根据统计的生产炉数与理论单炉数量计算每日产量,全月产量依据实地盘存与出厂过磅数相结合的方法计算。

5、炉媒、焦炭质量考核:

挥发份(Vdaf%)每减少0.1%,加工费增加1.2元/吨×吨焦耗煤;

硫分(Si%)每增加0.01%,加工费增加0.5元/吨×吨焦耗煤;

焦炭耐磨度(M10%)每增加0.1%,加工费增加1元/吨×吨焦耗煤。

6、结算周期、税率、付款:甲、乙双方根据上述机制确认每周的加工费价格,将每周价格算术平均后作为当月结算价格。在月末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结算并出具结算单,经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加工费增值税发票、税率是13%;乙、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荒煤气结算方式,在月末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结算并出具结算单,经签字确认后,乙方向丙方开具荒煤气增值税发票、税率是9%;甲乙丙三方按照上述约定开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四)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精煤送达甲方货场后,甲方要给予单独存放,不得与甲方原料混放,同时甲方负责为乙方无偿提供原料到厂的过磅、检验服务,方便乙方及时做出配煤调整。

2、甲方将由乙方委托,要做到先到先加工,后到后加工;甲方无偿提供产品的筛分、分级、场内转运、装车、化验工作。

3、乙方生产焦炭出现滞销时,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销售焦炭。

4、乙方有监督甲方生产过程权利但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纪,并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5、乙方负责继续供应其委托加工的精煤,保障甲方不间断生产,因乙方断货所导致的停产,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利为自己组织生产。

6、乙方采购精煤、销售焦炭等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万元作为本次合作项目启动及运行的保证金。2025年10月31日前7日内,甲方应返还乙方保证金2000万元,保证金总额降为1000万元,直至本协议结束后30日内,双方结算完毕,甲方退还剩余保证金。

8、三方约定在本协议履行到期后15日内完成结算,结算完成后90日内丙方按

照结算数据全额支付乙方扣除加工费后的剩余荒煤气款项。

9、鉴于甲方与丙方正在办理焦化资产整合,甲方资产将全部划转给丙方,待整合完成后,本协议中涉及甲方的权利与义务都将由丙方承接。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在协议有效期内加工焦炭(全焦)总量低于91万吨/年,乙方需就低于91万吨的加工缺口量给与甲方170元/吨(含税)的补偿(按照协议生效起,每12个月进行结算一次)。

2、因甲方原因造成在协议有效期内终止该加工协议,使得为乙方加工焦炭(全焦)总量低于91万吨/年,甲方需就低于91万吨/年的加工缺口量给与乙方170元/吨(含税)的补偿(按照协议生效起,每12个月进行结算一次)。甲方在遇到不可抗力、政策等突发事件影响下造成的协议终止或使得加工量未达到协议要求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当日全焦产量减少至2300吨以下,使得甲方生产组织出现混乱,乙方需要给与甲方15万元/日的补偿。

4、其他生产约定及违约约定等条款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执行,或由三方另行协商进行补充。

三、本次业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焦化行业近年来震荡下行,公司焦炭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导致经营业绩亏损。

此次合作有助于公司避煤焦和焦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收取较为稳定的加工费用和化产收益,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在焦炭受托加工业务合作期间,自营焦炭产品的产销量及收入将大幅减少,甚至不再生产焦炭,但同时可相对减少焦炭产品在当前市场下的经营亏损,对改善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监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灵石昱天煤业有限公司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具有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登记申请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回函,在自查期间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其中:

(一)公司回购账户买入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0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议案由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的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